

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725破1号

申请人：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张春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昌乐县朱刘比德文路2号16幢。

法定代表人：王德金，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北京路6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金，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北京路6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金，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四川雷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高新区辽宁大道方登寺野马汽车基地二期。

法定代表人：王德金，董事长。

被申请人：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高新区防灾减灾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王德金，董事长。

被申请人：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绵阳高新区永兴镇方登寺村（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防灾减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德金，董事长。

被申请人：陕西雷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永昌路与纺织一路交叉口以西 800 米。

法定代表人：王德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昌乐县朱刘比德文路 2 号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辛耀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雷丁（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昌乐县朱刘比德文路 2 号 16 幢。

法定代表人：张国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雷丁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昌乐县朱刘比德文路 2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葛建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雷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昌乐县朱刘比德文路 2 号 16 幢。

法定代表人：丁占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关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昌乐县朱刘比德文路 2 号 15 幢。

法定代表人：炎文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比德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昌乐县朱刘比德文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丁占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比德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昌乐县朱刘比德文路 2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王德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宝路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8463 号 102 户。

法定代表人：宫明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潍坊宝路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昌乐县朱刘比德文路 2 号 8 幢。

法定代表人：王德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潍坊桥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昌乐县 309 国道南侧、北周村西 8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潍坊市比德文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昌乐县比德文路 31 号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潍坊西蒙酒庄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昌乐县五图街道潍坊市委党校南郭齐水库中心岛。

法定代表人：丁占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潍坊德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东风东街 343。

法定代表人：李晓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19 日，本院裁定受理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丁集团”）的重整申请。2024 年 3 月 7 日，本院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担任雷丁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3 日，管理人以雷丁集团、四川野马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雷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雷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潍坊宝路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宝路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山东比德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潍坊西蒙酒庄有限公司、山东关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德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比德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桥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潍坊市比德文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雷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山东雷丁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雷丁（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公司（以下简称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存在关联企业成员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公司之间财产成本过高，分别重整将严重损害债权人整体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适用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2024年4月7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利害关系人报名参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以下简称听证会），截至报名期限届满，共有133家利害关系人报名参加听证会。

2024年4月15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管理人、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代表、2名债权人代表、2名职工代表、审计机构代表以及129家利害关系人参加了听证会。听证会上，本院告知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自听证会召开之日

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向本院书面提交相关意见并附证据。截至异议期限届满，共有 8 家利害关系人向本院提交了书面意见。实质合并重整审查现已终结。

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申请对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事实与理由：一、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由李国欣通过核心企业雷丁集团实际控制，属于关联公司。二、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具体而言，人员方面，各关联公司的高管任命、人员安排、考勤考核、绩效奖惩皆由雷丁集团决定，与雷丁集团系一致行动的关联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各关联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形成以实际控制人李国欣为核心的经营决策团队，其通过核心公司雷丁集团对各关联公司战略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及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及销售管理、信息化管理、审计监察管理、公共关系管理、法务管理等方面统一管理。资产方面，各关联公司重大资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均由雷丁集团实际控制和调配，且未依据市场交易原则实际支付对价。财务方面，雷丁集团统一规划、控制、管理雷丁集团及各关联公司资金收支，各关联公司之间共享财务体系，存在大量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三、区分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持续受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影响，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账面记载的资产和负债状况并不能客观、真实反映各关联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资金混同严重、关联往来巨大、互相担保频繁的情况下，如强行区分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

公司的资产和负债，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将产生过高的重整成本，致使重整程序效率低下且难以推进。

四、对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进行大规模密集关联交易的情形，各关联企业账面记载的核心资产主要由雷丁集团统筹资金取得。此外，雷丁集团高度控制下的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和资产调拨行为，使得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之间资产和负债极不均衡，分别重整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而实质合并重整将纠正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资产、负债的错配，大幅减少关联债权对偿债资源的占用，还能够整合重整资源，统一引入战略投资人，最终从整体上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例。管理人为证明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向本院提交了重整期间聘请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28064号《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混同经济事实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财务混同报告》）以及《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论证书》（以下简称《合并重整论证书》）并附证据卷宗，主要包含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组织机构变更、关联公司治理结构、日常经营管理、资金归集等方面制度文件，人事任命以及工资社保发放证明，资金流转的记账凭证，关联担保合同以及融资合同，中高层访谈笔录等证据材料。

截至听证会确定的异议期限届满，共有 8 家利害关系人

就实质合并重整提出书面异议，分别为四川业宇经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绵阳新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濮阳市好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异议人的异议事由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实体方面：1、本次纳入合并重整范围的部分公司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2、部分公司财产状况清晰，不存在区分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的情形；3、本次纳入合并重整范围内的部分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4、实质合并重整将导致部分关联企业债权人利益受损。二、程序方面：1、本次听证会未书面告知已知债权人且公告时间过短；2、本次听证会未充分保障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查阅权以及发表意见的权利；3、异议人认为本院应当回避本案。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论证报告及证据材料，结合听证情况，本院查明事实如下：

股权关系方面，根据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工商登记以及申请人提交的《访谈笔录》《关于对雷丁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破产重整的书面意见》等证据材料，名义上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国欣的母亲辛耀荣，实际上辛耀荣从未参与公司运营，股权系受让于其子李国欣，在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的实际经营中，李国欣通过其母亲辛耀荣持股，通过特殊安排或间接持股等方式实际控制核心企业雷丁集团继而支配二十家关联公司的股东会、董事

会及经营决策会等重大决策机构，拥有支配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法人行为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之规定，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系关联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李国欣。

人员管理方面，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由雷丁集团下发的《雷丁集团绩效管理制度》《雷丁集团垂直管理业务及人员管理制度》《雷丁集团考勤管理制度》《雷丁集团薪酬管理制度》《雷丁集团员工异动管理制度》《应聘人员登记表》《雷丁集团 HR 系统劳动合同制度》《2023 年雷丁集团代缴社保明细表》《缴纳税款签批表》以及各类人事任命文件等证据材料，第一，雷丁集团根据集团整体发展需要，由雷丁集团经营决策团队决定下属各关联公司的人事组织架构及中高层任免，除雷丁集团外的关联公司无独立人事任免权限；第二，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普遍的交叉任职甚至重合任职的情况；第三，基层员工存在混同用工，导致劳动合同签订单位与工资发放单位、社保缴纳单位不一致的情况较为普遍。

管理架构方面，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由雷丁集团下发的《关于微型车事业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通知》《关于野马汽车事业部组织机构调整的通知》《关于集团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优化的通知》《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证据材料，雷丁集团内部成立以李国欣为核心的最高决策层，统管二十家关联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决策、资金调度、计划采购、生产

安排、产品销售等重要任务，为一套人马多块牌子。此外，各关联公司的机构设立、合并、撤销及变更决策权均由雷丁集团掌管，除雷丁集团外，其余十九家关联公司无独立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亦未制定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统一执行由雷丁集团下发的规章制度。李国欣通过雷丁集团决策委员会全面控制了其余十九家关联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已经实现经营管理一体化。

生产经营方面，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由雷丁集团下发的《招标管理办法》《关于集团公司组织机构调整优化的通知》《统一排产安排-2022 年产量及人员规划》《雷丁高速新能源 2022 年 11 月（A11E）月度需求计划》《（低速）系列车型检测线检验标准化操作单》《（A10）系列车型检测线质量确认站质量检验标准化操作单》《每日巡检表》以及各类销售合同等证据材料，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主营业务高度重合，统一由李国欣签署实施战略发展布局。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在采购、销售、生产、质检等重要环节均以雷丁集团部门名义下发决策信息。各关联公司经营性固定资产、材料、配件等物资及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均由雷丁集团采购部集中采购入库。各关联公司生产计划安排、销售渠道建立、销售价格确定、产品质量检测实际由雷丁集团集中管控。此外，雷丁集团以集团办公室名义负责二十家关联公司内部行政管理、对外宣传联络、厂区绿化工作、网络管理、电话通信、职工餐饮、安全保卫、卫生保洁、疾病防控、后勤人员调动工作。

资产方面，第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实地走访照片以及《访谈笔录》等证据材料，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之间普遍存在办公场所共用情形，实际使用人未基于市场正常交易原则向所有权人支付对价，部分公司甚至存在注册地址完全一致的情况。以共用办公场所为例，位于绵阳市涪城区辽宁大道的产业园，所有权人为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在此处办公的主体包含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四川雷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但各关联公司之间并未支付合理对价。第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由雷丁集团下发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调拨申请流程单》以及车辆申请单等证据材料，在雷丁集团的统一管控下，二十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车间厂房、机器设备、车辆混用等情形，且未实际支付对价。以车间厂房为例，位于昌乐县朱刘比德文 2 号的雷丁产业园，所有权人为山东比德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内车间、仓库分为原料存放、总装、焊接、涂装、寄售、废料、成品展示等区域，但并未单独划分各自归属后使用，而是根据雷丁集团的需要，放于不同关联公司名下，并由其统一调度后将车间、仓库及其机器设备供各关联公司使用。虽然雷丁集团等关联公司与其签订了租赁合同，但未实际支付租金、缴纳管理费用。再如，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标许可给四川野马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不支付任何对价。第三，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各类《融资合同》《担保合同》《雷丁集团金融负债统计明细》《访谈笔录》

等证据材料，各关联公司对外融资时，经李国欣决策并授权雷丁集团业务副总经理统筹安排融资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并从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中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贷款主体、担保主体、担保方式等事项后，直接准备贷款、担保所需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材料，并自行办理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签订等全部事宜。取得融资款后，雷丁集团根据各关联公司的资金需求，统一安排贷款使用主体、分配金额、贷款偿还等，截至合并重整申请日，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共 41 笔，涉及金额高达 138,984.79 万元。

财务方面，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各类《资金往来凭证》《付款申请单》《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资金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混同报告》等证据材料，第一，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存在财务体系共享的情况，包括使用统一的授权审批流程、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同的税务系统登记人、高度关联的业务模式、一致的公司财务档案存放地及共用办公软件、财务软件等六个方面。以使用统一的授权审批流程为例，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资金支出主要包括归还借款、工程及设备款支出、采购支出、日常费用支出等。形式虽然多样，但资金内控制度是一致的，各关联公司资金支付必须在月度资金预算之内由财务部进行资金需求提报，并且由雷丁集团资金管理部统一拨付，该事项由雷丁集团副总经理在资金付款单上签字或在 OA 办公协同系统中审批。第二，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

公司存在资金共用的情况，各关联公司的银行账户的管理由集团资金管理部统一规划、集中控制、分类管理。在收入方面，各关联公司获得的经营性资金收入和筹资性资金收入均收归比德文控股和雷丁集团，由集团资金管理部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统一管理。例如，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整车及配件的销售收入全部由山东雷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收取后归集到集团账户或由集团安排调配、支付给其他关联公司。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4月29日期间，山东雷丁新能源有限公司代收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整车销售款共计5306笔，合计金额约78,151.57万元；2022年1月3日至2022年6月20日期间，山东雷丁新能源有限公司代收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配件销售款共计787笔，合计金额约196万元，资金归集具有频繁性、持续性。在资金统付方面，以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雷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资金拨付为例，2019年至2021年，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该两家公司无偿拨付资金累计254笔，资金总额合计约为232,833.14万元，全部用于野马系公司支付各类经营支出。

第三，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之间在采购、生产、销售等三个方面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造成各关联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大额的应收、应付。以2021年度为例，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之间互相采购金额达561,478.32万元，销售金额达587,474.31万元。第四，自2021年至合并重整申请之日，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资金往来合计3,012,700.2

万元。该类资金占用未见到各关联公司签订协议等类似合同、文件，仅有部分事项有对应资金拨付申请单，申请单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审批。财务核算通过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进行挂账，无法还原公司资金原状，无法清晰区分资金权属，资金往来严重混同。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李国欣通过核心企业雷丁集团实际控制，属于关联企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下称《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32条规定，“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据此，第一，关于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法人人格是否高度混同的问题。《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十条规定，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在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关键要审查是否构成人格混同，而不要求同时具

备其他方面的混同，其他方面的混同往往只是人格混同的补强。本案中，实际控制人李国欣通过核心企业雷丁集团对其余 19 家关联公司实行全方位的管理和控制，致使其余 19 家关联公司在经营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均不能自主决策和开展，其余 19 家关联公司虽然登记为独立法人主体，但高度依附于雷丁集团，已经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同时，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归集、统筹划拨、融资交叉使用、固定资产混用及随意调拨等情形，且因财务管理混同、各公司记账不规范等原因导致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之间债权债务难以核实、资产权属难以区分。因此，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已经严重丧失意志和财产独立性，符合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情形。故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部分公司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第二，关于区分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财产成本是否过高的问题。当各关联企业构成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严重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和法人财产独立性时，将难以界定各关联企业对外履行清偿义务的责任财产范围，而强行区分将产生过高成本。本案中，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之间因资金统一调拨、融资交叉使用等情况，已经形成事实上的资金池，资金权属难以区分；各公司间存在巨额的关联担保和关联往来，涉及主体众多，债权债务数额巨大，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债务关系普遍存在交叉、重叠现象，而且大量关联往来难以梳理，致使各公司审计、评估程序互相交织、影响，难以准确清算各公司财产及负债。另外，考虑到雷丁集团高

度控制下的各关联企业之间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和关联担保涉及主体多、时间跨度长，即使在单个重整程序中适用破产撤销权制度、无效行为制度、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也难以对各公司财产和负债进行准确区分。因此，在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构成资金、资产和财务实质混同的情况下，强行区分各关联企业资产存在成本高及难度大的情形。故对利害关系人关于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各成员财产能够区分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第三，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问题。破产程序的根本目的在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对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能够从根本上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首先，在关联公司成员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下，对其进行合并重整，将所有关联公司的资产与负债合并计算，能够纠正关联公司之间不当利益输送等行为，从而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其次，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存在长期、持续的无商业实质和合理利益的资金拆借、无风控措施和合理利益的相互担保情况，为区分以上行为需开展难以估量的法律和财务工作，耗费巨大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导致债务人财产损耗，进而降低债权人清偿率。实质合并重整后，各公司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关联公司成员的财产合并后作为统一的财产整体对待，不会另行产生区分财产的成本，从而有利于提高债权人的整体清偿利益。最后，就有财产担保债权

人及其他优先债权人而言，其优先受偿权或其他法定优先权的权利性质及清偿顺位并不因实质合并重整而发生变化。综上，实质合并重整更有利于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故对利害关系人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损害其清偿利益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第四，关于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问题。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受到实际控制人李国欣的控制，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单个公司账面资产、负债状况并不能客观体现该公司真实情况。判断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应坚持整体原则进行审查。核心控制公司雷丁集团已被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合并重整论证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混同报告》，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已普遍存在经营状况恶化情形，各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导致核心财产已被查封、冻结，大量到期债务不能清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主营业务难以继续，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整体破产重整原因。故对利害关系人关于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中部分公司不具备破产原因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第五，关于听证会的程序公告期过短的问题。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破产审判会议纪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关于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的公告期间、通知方式、召开时间并无具体规定，本院于2024年4月3日收到管理

人提交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为便于利害关系人及时报名参加本次听证会，采取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利害关系人可采取电子邮件报名的方式参与听证，并以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提醒参会的利害关系人及时登录参会，公告及异议期十五日合理且充足的，也符合目前司法实践。故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关于听证会公告期过短的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第六，关于本次听证会是否充分保障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查阅权以及发表意见的权利。本次听证会涉及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若全部利害关系人皆列席听证会并现场发表意见，将严重影响本案的听证及审查秩序。本次听证会无论参会与否，各利害关系人皆可对该二十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发表书面意见，各利害关系人也可在听证会后的异议期间内查阅相关证据，与管理人、审计机构就实质合并重整相关事项进行询问、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进行反驳、质证。因此，本次听证会已经充分地给予各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和查阅权，也允许各利害关系人发表意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条规定，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以查阅的方式充分保障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符合法律规定。故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该项异议，本院不予采纳。

第七，关于异议人认为本院应当回避本案问题。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采用实质合并方

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的核心控制企业为雷丁集团，该公司已被本院依法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本院对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具有管辖权，且不存在其他法定的回避事由，因此，异议人关于本院应当回避的异议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雷丁集团等二十家关联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不合并重整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事实，综合考虑各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本案符合实质合并重整审理的条件，对于管理人提出的合并重整申请，本院予以准许。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雷丁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比德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雷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四川雷丁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绵阳野马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四川野马汽车绵阳制造有限公司、潍坊宝路达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宝路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山东比德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潍坊西蒙酒庄有限公司、山东关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德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比德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潍坊桥盛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潍坊市比德文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雷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山东雷丁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雷丁（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刘景芝
审	判	员	田青
审	判	员	秦洪英
审	判	员	郑希龙
审	判	员	王国锐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王晓峰